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向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建萍女士(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济南乾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汇投资”或“受让方”)于2026年3月12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拟以20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金宏气体无限售流通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其中,金向华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金建萍女士拟向受让方转让9,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乾元汇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过户数量为25,5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自取得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与金建萍女士与乾元汇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以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乾元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累积投票项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聘请山东金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聘请山东金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对议案 8、议案 10 题目予以优化,议案内容未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481,979,285股,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本次过户登记办理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5,384,888股;转让方所转让合计2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股权比例从5.29%下调到4.76%。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日期	签订协议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向华	2026/4/29	124,577,729	26.89	124,577,729	23.27	-16,490,000	-13.08
金建萍	2026/4/29	38,000,000	7.48	38,000,000	6.74	-9,010,000	-7.06
转让方合计	/	160,627,729	33.33	160,627,729	30.00	-25,500,000	-4.76
乾元汇投资	2026/4/29	0	0	0	0	25,500,000	4.76
受让方合计	/	0	0	0	0	25,500,000	4.76

注: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取得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838

2、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5月8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山东金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山东金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高新”)持有公司股份3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0,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38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资金安排原因,高新同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同华、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高新同华未减持公司股份;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
大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31,060,000股 持股比例:7.46%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IPO前取得:31,060,000股
大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21,850,001股 持股比例:5.25%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IPO前取得:21,850,0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3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号)。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云智算”)与某企业A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60亿元至190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及已生效订单等,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暂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收、验收三个环节,并经A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计费。若东阳光云智算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指标、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硬件合规性等原因出现交付不通过、验收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A公司约定标准的,A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所涉的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